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(旱西关校区)东西教学楼教室墙顶面、办公楼走廊墙顶面涂料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(旱西关校区)东西教学楼教室墙顶面、办公楼走廊墙顶面涂料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山西梁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2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5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山西梁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